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提升全體國民體適能，促進學生健康，是教育部在各階段教育努力的重要目標之一，唯教育部在調查94學年度中小學體適能狀況時，卻發現與92學年度相較，學生不但在柔軟度、肌力等項目呈現停滯不前，且小學生之心肺耐力更明顯退步，落後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推測其原因，大致離不開營養太好、運動不足兩大因素。因此，在「體力即國力」的象徵意義下，推動體育衛生教育始終列為教育部的重要政策。

本章敘述內容包含四個部分：第一節敘述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的學生人數、上課時數、整體經費與重要法令等基本概況，第二節說明重要施政計畫與成效，第三節陳述現行問題與因應對策，第四節則提出未來施政方向與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以95年度體育與衛生教育之學生數、各級學校教授體育與衛生教育時數、法令規章及全年度之經費編列等，說明實施體育與衛生教育之基本現況。

壹、體育運動休閒相關系所數與學生人數

由於國民中小學屬義務教育，學生人數完全決定於出生率，94學年度國民小學就學率為99.4%，國民中學就學率為99.3%，高中學生就學率為94.9%，高職學生就學率為76%，而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則因個人升學趨向差異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大學生入學率為85.1%。至於各大專校院體育運動休閒相關系所數與在學學生數，統計至94學年度止，如表11-1、11-2、11-3所示，畢業生人數則如表11-4、11-5所示：

表11-1 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研究所及科系數

類 別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研究 所數	科 系 數		研究 所數	科 系 數		研究 所數	科 系 數		
		大學院校			大學院校			大學院校		專科 學校
		二年制	四年制		二年制	四年制		二年制	四年制	二專
體 育	49	11	70	45	4	42	4	7	28	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11-2 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班級數

單位：班

類 別	大學院校總計	公 立					私 立			
		博士班	碩 士 班		大 學 本 科		碩 士 班		大 學 本 科	
		日間部	日間部	在職班	日間部	夜間部	日間部	在職班	日間部	夜間部
體 育	411	8	61	36	171	19	6	3	78	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11-3 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學生人數

單位：人

	設立別	大學及研究所總計			博 士		碩 士		大 學 本 科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日 間		夜 間	
									男	女	男	女
體育	公立	11,393	6,764	4,629	126	35	1,401	772	4,797	3,570	440	252
	私立	5,068	2,875	2,193	0	0	147	100	2,197	1,510	531	58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11-4 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人數

單位：人

	設立別	大學及研究所總計			博 士		碩 士		大 學 本 科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日 間		夜 間	
									男	女	男	女
體育	公立	2,152	1,313	839	24	02	270	191	908	584	111	62
	私立	583	321	262	0	0	44	17	225	183	52	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上課時數

94學年度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健康與體育每週上課時數基本上與93學年度並無不同，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95年的調查顯示，目前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每週上體育課時數以兩節最多，顯示各級學校在教學時數上仍屬正常，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大專校院部分

（一）體育課必修情況

就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69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48.25%。若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公立學校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20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13.99%。私立學校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49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34.27%。

表11-5 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修課情形	校數		總數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四年必修	4	3	7
	2.80%	2.10%	4.90%
三年必修	11	13	24
	7.69%	9.09%	16.78%
二年必修	20	49	69
	13.99%	34.27%	48.25%
一年必修	13	25	38
	9.09%	17.48%	26.57%
四年選修	3	2	5
	2.10%	1.40%	3.50%
總數	51	92	143
	35.66%	64.34%	100.00%

（二）體育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情形

95年度大專校院將體育必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共36校，占整體約22.50%。大專校院將體育選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共70校，占整體約43.75%。

表11-6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

採計畢業學分	校數		總數 (N=160)
	公立學校 (N=54)	私立學校 (N=106)	
體育必修課程	16	20	36
	29.63%	18.87%	22.50%
體育選修課程	26	44	70
	48.15%	41.51%	43.75%

續表

表11-6 (續)

採計畢業學分	校 數		總 數 (N=160)
	公立學校 (N=54)	私立學校 (N=106)	
總 數	42	64	106
	77.78%	60.38%	66.25%

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一) 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95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1.95節。一年級每週實施體育教學平均1.98節、二年級平均1.94節，三年級平均1.91節。

(二) 體育課必修情況

95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3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409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90.49%。

表11-7 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修 課 情 形	校 數	總 數 (N=452)
三年必修	409	90.49%
二年必修	12	2.65%
一年必修	27	5.97%
三年選修	4	0.88%

(三) 開設體育班情形

95年度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113校，占整體25%。

三、國民中學部分

(一) 授課節數分配

95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2.87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1.99節，約占整體69.28%。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2.91節、八年級平均2.87節，九年級平均2.84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七年級每週2.01節，約占69.03%，八年級平均1.99節，約占69.15%，九年級平均1.98節，約占69.68%。

（二）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情形

95年度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之學校共144所，約占整體校數19.89%。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95年度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176校，約占整體24.31%。

四、國民小學部分

（一）授課節數分配

95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2.76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1.85節，約占整體67.18%。一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2.26節、二年級平均2.52節，三年級平均2.96節，四年級平均2.92節，五年級平均2.93節，六年級平均2.93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1.40節，約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62.02%，二年級平均1.64節，約占65.01%，三年級平均2.02節，約占68.61%，四年級平均2.00節，約占68.58%，五年級平均2.01節，約占68.67%，六年級平均2.01節，約占68.65%。

（二）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情形

95年度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之學校共477所，約占整體校數18.36%。

（三）授課教師分配

95年度各縣市國小體育課程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36.68%，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63.32%，其中一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7.38%，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72.62%。二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8.40%，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71.60%。三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32.19%，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67.81%。四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34.59%，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65.41%。五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48.00%，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52%。六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49.54%，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50.46%。

叁、教育經費

教育部體育司95年度之施政主軸，學校體育方面之重點在於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學校衛生方面在於加強學生保健服務、改善學校環境設備、推動學校健康教育活動、維護與增進學生健康。以期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改善學生健康服務，增進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94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概況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788,716千元，如表11-8所示。

表11-8 九十四年度體育衛生教育經費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一、學校體育衛生行政工作維持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行業務推展所需經費。	3,300
	二、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412,237,000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201,100,000元 (1)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60,000,000元 (2)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30,000,000元 (3) 辦理各級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聯賽45,000,000元 (4) 辦理各級學校棒球聯賽與活動36,000,000元 (5) 輔導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30,100,000元 2.增進學生運動時間方案8,000,000元 (1) 推展學校體育育樂營隊2,000,000元 (2) 輔導各級學校成立運動社團及代表隊2,000,000元 (3) 推動校園團體性班際體育活動及競賽2,000,000元 (4) 加強辦理校際體育活動交流1,000,000元 (5) 研發樂趣化體育教材、辦法及教具1,000,000元 3.加強學校體育推展59,137,000元 (1) 培養優秀學生運動選手16,000,000元 (2)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20,000,000元 (3) 辦理學生足球運動方案5,000,000元 (4) 辦理幼兒運動遊戲方案2,000,000元 (5) 辦理學校民俗體育活動1,500,000元	412,237

續表

表11-8 (續)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6)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3,500,000元 (7) 發行學校體育雙月刊2,800,000元 (8)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學生體育活動6,337,000元 (9) 委託辦理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專題研究2,000,000元 4.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14,000,000元 (1) 輔導青少年民俗運動績優團隊出國訪問1,000,000元 (2) 補助學校運動績優團隊赴國外訪問比賽及移地訓練8,000,000元 (3) 辦理各種國際校際運動競賽4,000,000元 (4) 補助學校締盟姊妹校或姊妹城市進行體育交流1,000,000元 5.充實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體育器材設備130,000,000元	
	三、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83,727,000元，其內容如下： 1.青少年性教育計畫（青少年懷孕之預防、正確兩性關係建立等）：7,000,000元 2.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第二期五年計畫：25,000,000元 3.學童口腔保健四年計畫：15,000,000元 4.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28,227,000元 (1) 辦理各級學校衛生教育研習4,500,000元 (2) 辦理各級教育行政主管人員衛生研習3,000,000元 (3) 補助各縣市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及班次15,000,000元 (4) 推動並獎勵健康促進試辦學校5,727,000元 5.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8,500,000元 (1) 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4,000,000元 (2) 強化環境衛生安全監測：1,500,000元 (3) 辦理個案管理工作及成效評量：3,000,000元	83,727
	四、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本項計畫需經費84,000,000元。其內容如下： 1.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4,000,000元 (1) 辦理體育教學輔導與訪視1,000,000元 (2) 辦理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研習會1,500,000元	84,000

續表

表11-8 (續)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3) 辦理樂趣化體育教學研習會1,500,000元 2.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70,000,000元 (1) 輔導辦理樂趣化籃、排、棒球活動12,000,000元 (2) 輔導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活動3,000,000元 (3) 輔導辦理學校啦啦隊比賽3,000,000元 (4) 辦理學校大隊接力比賽4,000,000元 (5) 辦理學校拔河比賽2,700,000元 (6) 輔導辦理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3,000,000元 (7) 輔導學校發展特色運動種類4,300,000元 (8) 輔導學校辦理體育表演會3,000,000元 (9) 辦理體育社團幹部研習營3,000,000元 (10) 輔導大專校院發展運動社團及辦理跨校際比賽9,000,000元 (11) 辦理學生參與運動及學校發展運動社區之調查2,000,000元 (12) 辦理學生體育育樂營及體育活動18,000,000元 (13) 辦理各級學校籃、排、棒球及女壘聯賽3,000,000元 3.補助學校充實運動社團體育器材10,000,000元	
	五、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29,318,000元。其內容如下： 1.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9,318,000元 (1) 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500,000元 (2) 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2,000,000元 (3) 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1,518,000元 (4) 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升學輔導盃賽1,500,000元 (5) 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12,800,000元 2.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6,000,000元 (1) 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3,000,000元	29,318

續表

表11-8 (續)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2) 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國外校際交流活動1,000,000元 (3)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2,000,000元 3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4,000,000元 (1) 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1,000,000元 (2) 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1,500,000元 (3) 調查學校特殊體育現況500,000元 (4) 製作特殊體育教學教具及出版相關書籍1,000,000元	
	六、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22,155,000元，其內容如下： 1.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3,000,000元 2.營造學生（尤以青少女）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1,250,000元 3.推動學生健康飲食2,155,000元 4.強化學生（尤以青少女）身體活動4,250,000元 5.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9,500,000元 (1) 強化學生體適能教育3,700,000元 (2) 辦理體適能教師研習及相關人員進修教育2,700,000元 (3) 強化教師體適能教學知能700,000元 (4) 加強學生體適能研究與發展700,000元 (5) 聯結學校與社區體適能教育活動1,700,000元 6.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2,000,000元	22,155
	七、中正運動公園土地徵收補償金	本項計畫需經費153,979,000元，其內容如下： 中正運動公園土地徵收行政瑕疵補償：153,979,000元	153,979

肆、教育法令

一、訂定或修正學校體育衛生相關法規

(一) 訂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為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作業，依全國大專校院運

動會承辦學校申辦與遴選要點第五點規定，於95年4月12日訂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委員會，執行下列工作：

- 1.評審大運會申辦規劃書。
- 2.依事實需要親赴申辦單位實地訪視。
- 3.評估申辦單位所作之計畫簡報及說明。
- 4.依申辦流程及期限完成遴選作業。
- 5.評選承辦大運會之候選學校，報部核定。
- 6.若申辦學校條件不符，或無適當之申辦學校時，得提供候選學校參考名單，報部酌參。

（二）訂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申辦與遴選要點」

於95年6月5日訂定發布，該要點規定全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均可向教育部提出申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申辦單位應於大運會舉辦之二年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辦規劃書，申辦規劃書內容包括：

- 1.學校體育實施情形（組織行政、課程教學、活動競賽、場館利用等）。
- 2.大運會實施計畫（宗旨、競賽種類、組織規程等）。
- 3.各類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競賽、學術、藝文、展演等）。
- 4.承辦資源與能力（人力資源、社會資源及財務計畫等）。
- 5.環境條件報告（交通、住宿、餐飲、安全等）。
- 6.學校保證大運會舉行函（校務會議通過之正式公函，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同意後限期補送）。

（三）修正「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評選要點」

教育部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並客觀公正評選受獎團體及個人，特訂定本要點於95年7月10日修正發布。其獎項類別如下：

- 1.團體獎項
 - （1）績優機關獎。
 - （2）績優學校獎。
 - （3）績優團體獎。
- 2.個人獎項
 - （1）教學傑出獎：就學校體育之教學，有卓越表現者。

- (2) 活動奉獻獎：就學校體育活動及學校體育行政之推展，有具體貢獻者。
- (3) 運動教練獎：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有傑出貢獻者。
- (4) 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學校體育之推展，有卓越貢獻者。

(四) 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輔導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體育班，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於國民中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提供國民中學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銜接中學階段優秀選手繼續培訓，並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體系為目的，特訂定本要點於95年11月30日發布。學校體育班之設立應具備下列條件：

- 1.設班種類有足夠之訓練場地設備，或替代方案。
- 2.聘有設班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合格專任運動教練。
- 3.能解決學生住宿問題。
- 4.能籌措體育班發展經費。

(五) 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

教育部為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增進國際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補助原則於95年12月25日發布。補助對象以各級學校所組學生運動團隊之教職員工生為限（以秩序冊選手名單為限）。申請資格為曾在最近一年內獲下列成績之一者：

- 1.榮獲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全國總決賽前三名（棒球：大專及高中為木棒組，國中為硬式組，國小為硬、軟式組）。
- 2.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
- 3.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甲組前三名。
- 4.榮獲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拔河錦標賽前三名。

(六) 訂定「教育部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審查原則」

教育部為透過運動場地之新建、修建、整建及體育器材設備之充實，改善體育教學與訓練環境，落實體育教學與強化訓練績效，特訂定本原則。補助對象為：

- 1.最近2年參加大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主辦之拔河錦標賽獲前四名學校。

- 2.經教育部核定為推展體育績優學校。
- 3.原住民及特殊體育班學校。
- 4.支援教育部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學校。
- 5.經教育部遴選為重點培育運動績優選手學校。
- 6.經教育部訪視體育班績優學校。

二、訂定或修正學校衛生相關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學校自行評估健康需求，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教職員工自發性及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加上校園環境之配合，共同營造健康校園，特訂定本要點於95年4月12日修正發布。本要點以大專校院為遴選對象，依評選條件進行審查，擇優錄取。評選條件如下：

- 1.有意願成為健康促進學校，並願意積極推動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者。
- 2.應於學校衛生委員會內成立本計畫推動之任務編組，專責辦理相關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任務編組應包括下列四類成員，每類至少各一名：
 - （1）校長或相關處室主管。
 - （2）健康與體育相關領域教師。
 - （3）校護或相關行政人員。
- 3.曾推展學校衛生工作並有顯著績效。
- 4.願意主動撰寫簡型計畫（少於20頁），並願意接受輔導、參觀、上網展示成果、接受訪視者。
- 5.計畫案應經各校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食品之販售，符合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並確保校園食品規範之落實執行，特訂定本要點，於95年8月4日訂定發布，分別規範地方政府及學校應依規定販售食品。

- 1.地方政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督學視導時，應將校園食品納入視導內容。

(2) 地方政府應整合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邀請縣（市）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派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由教育局副局長召集，對所屬中小學校園食品進行不定期查核，每學年應抽查所轄學校數至少百分之十，執行情形檢核表建議格式如附件二：有關食品衛生安全部分，並應協請衛生局納入例行稽查內容。

(3) 違反規定之學校，經政府抽查，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應建立獎懲機制。

2. 學校於校園內販售食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指派學校行政人員並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對於校園食品進行自主管理檢核，檢核結果應陳請校長及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理事主席、經理進行核閱。

(2) 員生社或學校與廠商簽約時，應要求廠商保證供應之商品符合政府法令規範，並於契約中就違規情節約定違約金，廠商違規情形並納入續約之參考。

（三）修正「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示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原則及審查規準」

教育部為遴選健康促進學校示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特訂定本規準於95年9月19日修正發布。其遴選原則如下：

1. 考量地方政府專業性、行政力及區域均衡。

2. 依地方政府既有基礎、參加意願、推動計畫、組織人力、示範推廣、激勵措施及其他具特色之規劃評選。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推動之施政計畫有其整體性與連貫性，因此，本年度之施政計畫，除了延續去年未完成之計畫事項外，並依據國家環境需要、行政院施政主軸及部長政策，推動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等重要計畫。根據95年度施政計畫發展出來的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相關重要施政計畫及其成效分述如下：

壹、重要施政計畫

一、學校體育

學校體育是展現活力運動，奠定良好的健康基礎，為促進學校體育的發展，教育部乃持續推動下列重要措施：

（一）體育教學正常化、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

- 1.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
- 2.辦理創新與適性教學活動。
- 3.推動校園團體性班際體育活動及競賽。
- 4.鼓勵學校發展學校體育特色。
- 5.充實改善運動場地設施。有效經營並開放運動場館場地，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 6.實施訪視與輔導工作。
- 7.爭取社會資源推展學校體育工作。
- 8.落實政令執行與輔導。
- 9.加強活動開發與推廣。
- 10.增進媒體宣導與溝通。
- 11.拓展學生參與運動機會。
- 12.聯結學校與社區體適能教育活動。
- 13.強化學生身體活動及提升體適能
 - （1）透過研習會辦理，落實基層體適能教育，進而影響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2）透過宣傳與行銷的方式，將體適能各類活動計畫包裝重整，達到資訊公開化的成效。
 - （3）提供學校辦理各項體適能活動，增進教職員工及學生實際參與運動的機會。
 - （4）舉辦國際會議，與各國體適能專家學者資訊交流。

（二）活絡校園體育健康活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 1.輔導並鼓勵學校成立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 2.鼓勵辦理學校體育趣味競賽及體育課餘活動。
- 3.辦理地區性和全國性體育活動，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培養學生參與運動習慣。
- 4.輔導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之比例。
- 5.輔導有游泳池學校提升學生會游泳之比例。

- 6.輔導無游泳池之學校提升學生會游泳之比例。
- 7.辦理相關校園水域運動等活動並培育水域運動人才。
- 8.辦理各類學校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三）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 1.配合國家發展競技運動政策，調整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種類。
- 2.配合國家競技運動發展重點政策，逐年輔導體育班轉型，建立學校體育班分類、分級機制。
- 3.建立績優學校獎勵制度。
- 4.加強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輔導措施。
- 5.強化具奪牌潛能選手培訓體系。
- 6.建置學校體育e化資訊系統。
- 7.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 8.落實專任運動教練法治化。
- 9.推動學校體育替代役。
- 10.改善運動場地設施，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 11.輔導辦理大運會及中運會。
- 12.籌備體育大學，宏觀規劃體育高等教育。

二、學校衛生

（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 1.修訂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政策、規範及計畫
 - （1）修訂學校衛生相關政策規定。
 - （2）召開教育衛生機關相關業務協調或檢討會議。
 - （3）建立教育衛生行政機關合作模式。
 - （4）訂定小一及幼稚園學（幼）童視力保健計畫。
- 2.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各項教育活動
 - （1）研發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教材。
 - （2）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活動。
 - （3）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活動。
- 3.落實健康檢查與管理及提供健康環境
 - （1）維護與運用國中小健康資訊管理系統。

(2) 研發暨維護高中、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

(3) 實施校園環境相關規範。

(二)、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

- 1.辦理健康體位相關活動並開發教學媒體
- 2.辦理「建立走路上學推廣模式與評核機制」。
- 3.辦理「健康吃快樂動-培養兒童良好飲食習慣系列計畫」。
- 4.辦理「天天五蔬果」校園巡迴講座。
- 5.補助辦理「全國國小學童健走計畫」。

貳、重要施政成效

一、學校體育

(一) 體育教學正常化、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

- 1.依95年度「學校運動團隊暨規律運動人口調查」報告分析結果：學期中不含體育課每週運動天數3天以上整體平均為39.4%，含體育課每週運動天數3天以上則達66%。運動持續時間達30分鐘以上者比例為62.5%；若以運動時間累積30分鐘以上者比例推估可達75%。
- 2.舉辦學校體育創意教材教具競賽暨展覽；研發第二代幼兒新式健身操，爭取Cartoon Network贊助教材2萬份，辦理全國中等以下學生第二代健身操觀摩表演賽，計1,500隊。
- 3.擬定國民中小學實施自行車推廣教育計畫，辦理縣市推廣說明會、種子教師研習會、自行車體驗隊、營及成果發表會、教學教材編撰、應用技術等四項子計畫。自行車體驗營隊分臺北縣八里竹圍、臺中縣后豐鐵馬道及東豐綠色走廊與高雄縣林園河濱公園自行車道等3條最具代表性騎車路線，並辦理12梯隊自行車體驗活動及4梯隊體驗營活動。
- 4.配合教育部高教司完成3所體育學院系所評鑑；辦理95年度綜合大學類體育訪視，計訪視43所；訪視115所高中體育班學校。
- 5.補助各級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經費225所，總經費計1億9千814萬元。
- 6.95年輔導大專校院運動社團辦理校際運動競賽總計補助46校、107個社團、164萬3千元。

- 7.於廣播電臺宣揚推展學校體育政策，共辦理52場；並邀請旅美職棒投手王建民錄製廣播於每集節目中播出，以宣導教育部體育衛生政策。
- 8.召開2場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體育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落實教育部推動學校體育及衛生政策，透過經驗交流與研討，共謀改進策略。
- 9.舉辦身心障礙類學生體適能促進研習會、體適能與團隊動力研習會、體適能運動指導員講習會，使縣市政府、學校、教師清楚明瞭體適能活動之理念及重要性。
- 10.辦理各項提升各級學校及教師體適能活動，使教學課程樂趣化。
 - (1) 辦理「我愛運動繪圖比賽」；體適能益智問題有獎徵答。
 - (2) 舉辦「健體總動員、活力滿校園研討會」。
 - (3) 舉辦「95年度體適能教學策略研討會」。
- 11.辦理「教育部校園體育週暨百萬人體適能造勢活動記者會」，計25縣市250所中小學，約60萬師生異地同時運動。
- 12.規劃臺北市高中職學校，約69所試辦「體適能納入考試計分之可行性計畫」。
- 13.有效結合廠商資源，募集“健康體育護照”印製費用80萬元，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 14.辦理各項體適能活動，增進教職員工及學生實際參與運動機會。
 - (1) 由縣市政府推薦辦理實施「教師體適能護照」學校，大專校院50所、高中職88所、國中147所、國小552所；共計837所學校實施。
 - (2) 340所學校申請辦理教職員工動態生活與體適能促進活動計畫，大專組50所、高中職組56所、國中組42所、國小組192所，錄取實施學校100所。
- 15.舉辦「2006女性體適能推廣策略國際會議」，計有7位來自日本、美國、菲律賓、新加坡及埃及等國外專家學者及80位國內專家學者參與，透過國際交流，將國內體適能推展理念及成效推向國際舞臺。

(二) 活絡校園體育健康活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 1.落實推動各級學校辦理體育活動

根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之調查顯示，臺灣地區各級學校推動之體育活動運動代表隊及運動社團情形如下：

(1) 體育活動

95年度國小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參與校際體育活動」之學校最多，共2,518校辦理，占全國96.96%，其次是「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2,517校辦理，占全國96.92%。就體育育樂營辦理情形而言，以暑假辦理最多，共2,084校，占全國80.25%，而週日辦理最少，僅194校，占全國7.47%。

95年度國中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參與校際體育活動」之學校最多，共701校辦理，占全國96.82%，其次是「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687校辦理，占全國94.89%。就體育育樂營辦理情形而言，以暑假辦理最多，共527校，占全國72.79%，而週日辦理最少，僅73校，占全國10.08%。

95年度高中職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參與校際體育活動」之學校最多，共441校辦理，占全國97.57%，其次是「參與校際體育活動」與「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435校辦理，占全國96.24%。就體育育樂營辦理情形而言，以暑假辦理最多，共294校，占全國65.04%，而週日辦理最少，僅97校，占全國21.46%。

95年度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參與校際體育活動」之學校最多，共159校辦理，占全國99.38%，其次是「各類運動競賽」，共158校辦理，占全國98.75%。就體育育樂營辦理情形而言，以暑假辦理最多，共91校，占全國56.88%，而週日辦理最少，共19校，占全國11.88%。

(2) 運動代表隊

95年度國小運動代表隊總計16,403隊，平均每校設有6.32隊，男生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之學校最多，總計1,905隊，有1,807所學校成立，占全國69.55%。女生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之學校最多，總計1,852隊，有1,763所學校成立，占全國67.86%。綜合性代表隊以設立「民俗活動」之學校最多，總計699隊，有579所學校成立，占全國22.29%。

95年度國中運動代表隊總計4,408隊，平均每校設有6.09隊，男生

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之學校最多，總計525隊，有522所學校成立，占全國20.09%。女生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之學校最多，總計463隊，有460所學校成立，占全國63.54%。綜合性代表隊以設立「拔河隊」之學校最多，總計126隊，有79所學校成立，占全國10.91%。

95年度高中職運動代表隊總計2,968隊，平均每校設有6.57隊，男生代表隊以設立「籃球隊」之學校最多，總計272隊，有253所學校成立，占全國55.97%。女生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之學校最多，總計235隊，有223所學校成立，占全國49.34%。

95年度大專校院運動代表隊總計2,319隊，平均每校設有14.49隊，男生代表隊以設立「籃球隊」之學校最多，總計153隊，有133所學校成立，占全國83.13%。

(3) 運動社團

95年度國小運動社團總計11,396班，平均每校設有4.39班，以設立「田徑」類之學校最多，總計1,702班，有1,240所學校成立，占全國47.75%，其中以嘉義縣各國小平均每校設有6.44班最多。

95年度國中運動社團總計3,739班，平均每校設有5.16班，以設立「籃球」類之學校最多，總計733班，有471所學校成立，占全國65.06%，其中以嘉義市各國中平均每校設有14.75班最多。

95年度高中職運動社團總計3,960班，平均每校設有8.76班，以設立「籃球」類之學校最多，總計801班，有427所學校成立，占全國94.47%，其中以新竹縣各高中平均每校設有12.11班最多。

95年度大專校院運動社團總計1,644班，平均每校設有10.28班，以設立「羽球」類之學校最多，總計139班，有119所學校成立，占全國74.38%。

2. 依95年度「學校運動團隊暨規律運動人口調查」報告分析結果：全國各級學校設置運動團隊達一校五項團隊（班級數12班以下達三項團隊）以上校數共有3,595所，占全國學校比例90.01%；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共有26,327隊，平均每校6.59隊，較94年之4.88隊大幅提升，全國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共有20,981個，平均每校5.25個，較94年度之4.33個提升了0.92個。

3.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 (1) 大專籃球229隊，大專排球190隊，大專棒球70隊，大專足球57隊參加。
- (2) 高中籃球322隊，高中排球113隊，高中棒球55隊參加。
- (3) 國中籃球352隊，國中排球101隊，國中棒球軟式105隊，參賽隊伍與人數部分持續成長，聯賽運動風氣蓬勃發展。

4.為讓學生於暑期充分運動，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熱舞大賽，計80隊；啦啦隊錦標賽，計39隊；各級學校拔河比賽，計712隊，另新增辦理各級學校足球運動及樂趣化體操活動。

5.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子計畫、辦理4場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觀摩會及「學生游泳嘉年華」，加強北、中、東、南及離島區域學生參與游泳機會。進行25縣市政府學生游泳能力檢測以及數據調查。引進民間社會資源，累計協調整合達100家民間游泳業者與游泳池策略聯盟，參與推動學校游泳運動。

6.辦理地區性水域推廣活動，計8場次、參加學生約1萬人；執行水域運動指導人員培訓計畫；計辦理7場次、350人參加。落實海洋教育政策，協助國立編譯館辦理海洋體育系列影帶製播，完成獨木舟、風浪板、帆船、浮潛共4種運動影片拍攝。

- (1) 協調8所大專院校推動策略聯盟，結合國立體育學院、金門技術學院、澎湖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大葉大學等水域相關系所協助推動地方學生水域運動。
- (2) 辦理地區性水域推廣活動：包括金門海洋運動年全國獨木舟錦標賽、屏東趴板衝浪體驗營、2006戀上冬流・愛上方舟水域運動、2006推動學生水域運動衝浪體驗營、金門帆船錦標賽、2006推動學生水域運動風浪板體驗營、2006推動學生水域運動獨木舟體驗營、大專院校95年度帆船錦標賽競賽，總計辦理8次推廣活動、參加學生約1萬人。
- (3) 執行水域運動指導人員培訓計畫：包括C級帆船裁判研習會（澎湖場次）、C級帆船教練研習會（澎湖場次）、C級帆船裁判研習會（金門場次）、C級帆船教練研習會（金門場次）、海洋獨木舟指導人員研習會（屏東場次）、休閒獨木舟指導員研習會、

休閒獨木舟輔導員研習會，總計辦理7場次、參加人數350人，提供水域系所師生實習機會。

- (4) 持續更新調查資料、提升調查資料質量、提升網站雙向資訊流通。
 - (5) 爭取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樂觀型帆船50艘送至基層學校推展帆船運動，刻正辦理採購，將於96年初辦理贈送儀式。
 - (6) 於12月28至29日辦理「推動學生水域運動發展現況與問題發展會議」，檢討過去策勵未來。
 - (7) 為推動性別平等，95年11至12月間完成各大專院校、各高級中等學校落實「女性參與游泳期間票價應予優惠調查案」，另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調查仍執行中。
- 7.辦理95年度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本年度採分區分項方式辦理，並參考去年種子教師研習學員於綜合討論之建議，將全國分成北、南區，分別辦理專項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北區辦理：扯鈴及雜耍項目，南區辦理：扯鈴、踢毽、跳繩及雜耍等項目。各項目研習人數100人。
- 8.辦理2006年國際體育大學趨勢論壇，邀集美、日、韓體育專業學者來臺簽訂雙聯學制與產學合作協議。

(三) 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 1.依據教育部於94年度發布之「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執行策略，我國高中體育班應朝精緻化及重點體育政策發展取向，擬定「我國高中體育班經費補助原則草案」，將高中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依據國家重點政策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奪金奪牌實力，分為A、B、C三類，並依此原則予以歸類歸級輔導，並給予經費補助，俾使我國高中體育班之發展，配合國家重點體育政策，俾達到提升我國對外參賽成績之目標，並擬定高中體育班分類分級原則草案。
- 2.為使高中體育班之發展與國家體育政策契合，完成擬定及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俾以為各級學校設置體育班依據。
- 3.完成並執行「替代役體育役學校體育類」制度
 - (1) 完成122名具優秀運動專長役男之進用與分發，以協助推展學校體育。

(2) 增訂「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替代役-體育役學校體育類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補充規定」及「體育替代役-學校體育類95年分發作業原則」進行服勤管理與考核。

(3) 規劃「95年度體育替代役-學校體育類專業訓練計畫」。

4.95年4月假新竹市舉辦9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計25縣市1,237隊，8,084名隊職員參賽。另輔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9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1項競賽種類，參賽隊職員高達1萬2千位，破全國紀錄2位、破大會紀錄90位，超越歷年大專運動會之舉辦績效。

5.落實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組織專責化，建置「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網路作業系統」，推動運動績優生招生自主化，並健全運動績優生法制規劃。將自95學年度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由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擔任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之專責彙辦學校，改善過去六校輪辦以致績效不彰之弊。另建置「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網路作業系統」（<http://iss.ntcpe.edu.tw/true/>），其功能包括「甄審甄試名額填報系統、線上報名及分發作業系統」、「單獨招生試務資訊公告系統、榜單填報系統」、「運動績優轉學加分錄取名單填報系統」等。

此外，在推動「運動績優生招生自主化」方面，亦有顯著成效，如（1）大專校院部分：單獨招生（2,833名）>甄審（1,533）+ 甄試（657）；（2）高中職部分：體育班或體優生「甄選入學」（2,133）>甄審（599）+ 甄試（835）。另95年7月4日完成「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修法工作，使運動績優生升學法制更為健全。

6.修正通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經召開4場分區公聽會及多場專家學者會議，廣納各界意見後，彙集完成「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草案後，經教育部第1228次及第1238次法規委員會討論，並經教育部第1244次法規委員會確認通過，俟12月份部務會議通過後，即可公布實施，於南投縣政府辦理9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適用。

7.賡續辦理培育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辦理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計有學校37所及50位選手納入培訓體系；辦理督訓及輔導實施計畫，計有10位委員分別至重點學校定

期輔導，以協助訓練事務；辦理暑假國內移地訓練實施計畫，以促進技術交流；辦理特優選手國外訓練，共有陳福彬及陳天文等兩位選手至美國進行巡迴比賽訓練，以提升參加大型比賽經驗與臨場抗壓性。

- 8.我國代表隊勇奪「2006年第24屆WBF（IBA-boys）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冠軍、「2006年第3屆WBF（IBA-boys）世界青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亞軍。
- 9.完成體育學院整併案暨成立體育大學規劃構想書，95年7月24日成立國立體育大學籌備處，並完成「推動成立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及「國立○○體育大學（校名待訂）籌備處系所規劃新增及整合原則」。
 - （1）完成3所體育學院「校務會議通過同意合併案」。另「體育學院整併案暨成立體育大學規劃構想書」報請行政院核定同意先行整併國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以及臺東大學附屬體育中學。
 - （2）95年7月24日辦理「國立體育大學籌備處成立暨揭牌記者會」，全案進入實質整併。
 - （3）體育大學籌備處下設行政組、教務組、總務組、競技運動組、運動科研組、諮詢委員會，全力促成各項整合業務，本案迄今辦理相關會議已達130場次以上。
 - （4）完成「推動成立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並執行大學整併專案預算6千萬元。
 - （5）完成訂定「推動成立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訪視計畫」進行體育校院運動科研與競技運動發展之績效考評。
 - （6）完成「國立○○體育大學（校名待訂）籌備處系所規劃新增及整合原則」進行系、所、院整合。
 - （7）刻正辦理評選國立體育大學南部校區設立之基地土地，包括高雄左營國家運動園區16公頃；嘉義縣63公頃土地（業獲縣府及縣議會同意設立體育大學），正配合評選機制進行當中，預計效益可爭取土地至少63公頃以上。另編撰「國立體育大學整合計畫書」，規劃於96年完成設立國立體育大學。

二、學校衛生

(一)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 1.修(訂)定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政策、規範及計畫
 - (1) 95年4月12日臺體(二)字第0950044650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
 - (2) 95年5月11日臺體(二)字第0950060034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
 - (3) 95年9月19日發布修正「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示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原則及審查規準」，鼓勵地方政府申請。
 - (4) 訂定「小一及幼稚園學(幼)童視力保健計畫」，惟為整合資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成立視力保健諮詢委員會，並已參照及整合教育部計畫進行工作規劃。
- 2.編撰完成《視力保健實務工作手冊》、幼兒視力保健教案參考範本、幼兒健康系列光碟、生活技能在健康教學上的運用國中版及國小版等工作手冊或輔助教材；修正《國中生性教育學生手冊－青春達人》內容。
- 3.辦理「臺灣地區健康促進學校及生活技能人員訓練計畫」，計16場、4,200人次完成受訓；辦理12場健康促進學校生活技能教師暨家長研習，計700名教師、900名家長接受訓練。
- 4.舉辦「第一屆亞太地區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研討會」，計有6國專家學者、學校及國內相關人員約220位參與。
- 5.補助各縣市辦理幼兒視力保健教師研習；結合愛爾康大藥廠臺灣分公司舉辦「2006愛你眼睛健康 全民護眼樂活GO！」萬人護眼親山活動，呼籲民眾親近自然以達護眼目的。
- 6.完成補助516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70所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其中516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以菸害與檳榔防制做為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之議題，263所學校推動健康體位議題，165所學校推動口腔衛生保健議題，131所學校推動視力保健議題，70所學校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成立並執行健康促進學校5項支持系統。
- 7.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行政及護理工作人員座談會；國民中小學新進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會；國民中小學衛生組長14場次分區

研習會；各縣市政府急救教育中心、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人員2005年版基本救命術研習等。

（二）辦理健康體位相關活動並開發教學媒體

- 1.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計畫，建置計畫網站並發展相關輔助教材，包括：國中生動態生活寶典—學生版及教師版、海報4款。
- 2.建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現況監測系統並進行施測；辦理國小版健康體位配適諮詢系統之開發，並完成國中版成效評估。
- 3.編製國小學生健康體位百寶箱及媒體製作；編製國小版健康體位教師手冊，並完成輔助教具，包括4款主題人物設計、紙製足球、飲食塗鴉版教具。
- 4.建立全國各縣市走路上學推廣模式並完成現況評估；完成走路上學計畫成果網站，編製走路上學推動手冊；辦理4場走路上學觀摩會。
- 5.辦理國小學童健走計畫，舉辦4場分區說明會；舉辦「走讀臺灣·永保健康」誓師記者會；計212所國小積極參與。
- 6.辦理「換奶不斷奶·健康不缺鈣」、「幼兒園餐點營養品質現況調查」及「響應世界學校乳品日」等3場宣導記者會；印製健康飲食相關文宣15款寄送各國民小學。
- 7.完成「中小學健康飲食創意教學活動徵選」、「幼兒園健康飲食創意教學活動徵選」、「說故事的菜徵選（每天兩份奶、健康跟著來）」；辦理「天天五蔬果」校園巡迴講座，計54場次。
- 8.訂定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編足營養師。
- 9.函請各地方政府於辦理園長、教保人員及廚工等研習會時納入健康飲食相關議題。配合行政院消保會赴北縣及桃縣計10校抽查，同時請地方政府專案抽查，以確保學校落實實施。
- 10.結合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辦理營養午餐100分—校園料理達人競賽（廚工比賽），緯來綜合臺配合製播13集公益節目。

（三）落實健康檢查與管理及提供健康環境

- 1.完成改版國中、小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提升學校護理人員行政效率與工作品質。
- 2.完成並公布9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狀況調查報告。

- 3.辦理25場國小健康資訊管理系統WEB版使用研習，計2,655名校護接受訓練。
- 4.辦理「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研發暨維護」，研發暨維護高中、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
- 5.完成教育部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並公告；完成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校園防治手冊（學校篇）、因應流感大流行校園防治教材（教師篇）。
- 6.召開「研商有效防堵校園登革熱疫情蔓延討論會」，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以了解高雄縣市登革熱防治困難，給予鼓勵並研擬相關防治措施；函送校園傳染病監控指引及成大校園登革熱防治方案，供學校參酌並擬定各校校園登革熱防治措施。
- 7.督促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定期清潔維護蓄水池、水塔及飲用水設備，確保飲水安全。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體育司業務向以培養活力青少年及促進學生健康為兩大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厚植全民體育，期能增加國內運動人口，為所有國民鍛鍊出健康的身體與良好的體適能，並培養鑑賞運動的能力與興趣，同時為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長期培訓、競技水準提升打下深厚的基礎。另一方面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度、提升學校護理人員素質、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推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等，期為學生身體健康奠定良好的基礎。

壹、教育問題

一、大學體育發展面臨危機

我國大學體育之發展，自民國83年大學法公布以來，即面臨嚴峻之環境，不論是體育行政組織或修課期間，均呈每況愈下之情形。依據民國95年之學校體育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有3.5%的學校將體育列為四年選修，26.57%列為一年必修，均較94年度小幅增加，顯示大學體育發展正面臨危機。而各大學（私立為主）逐漸降低體育課程修業年限之考量因素，則以體育必修課程為零學分，耗費學校資

源、學生不必上體育課亦可運動、及體育課程對系所發展並無助益等。

事實上，體育課程改為選修之背景是民國83年大學法公布之後，學生得縮短修業年限1年，所採取之因應措施，而非上述若干大學考量之因素。同時基於腦力+體力=競爭力的新世紀思潮，大學體育課程自有其應扮演之角色，在全人教育的基礎上發揮其功能。更甚者，民國95年在教育部調查全國高中以下學生之體適能之資料中發現，各項體適能指標不是停滯不前，就是呈衰退現象，更遠遠落後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地區，國力發展呈現隱憂。同時，以目前大學生之生活型態，若不給予適當之健身課程，則其體適能不僅無法提升，更將持續衰退，在國際化的潮流下，學生之競爭力亦將下降。

二、學生體適能衰退影響學生健康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95年之調查資料顯示，目前各級學生在每週平均參與運動之天數（不含體育課），達3天以上者其比率依次累計為，國小52.9%、國中37.5%、高中25.4%、大專院校20.9%，整體平均為39.5%。每週運動天數隨著級別的增加，逐次遞減，且在參與運動達3天以上者，女生比率明顯低於男生。顯示目前各級學校學生具有規律運動習慣，且達體適能333 中每週運動3次之標準者，只有國小部分超過一半之比率，其餘各級學校學生達此標準者皆一半不到（當中又以女生的未達每週運動3次之比例較高），尤其自從新大學法公布實施之後，各大學體育課程從四年必修改為三年必修者占16.78%，二年必修者占48.25%，學生從事體育活動時間更大幅減少。在國人仍然欠缺正確運動觀念與習慣下，學生從事體育活動時間不足，導致體適能亦不斷下滑。除了中學生忙於課業及大學生從事體育活動時間不足，導致體適能不斷下降之外，進而造成體適能下降影響學生健康，亟須改善。此外，各級學校學生中，每週參與兩天運動之比率皆有二成五到三成的比率，若能促進此一族群學生增加運動天數及促進女性運動等，應可大幅提升規律運動參與的人口。

三、貧困學生缺乏午餐費、學校經營午餐面臨困境

由於社會大環境的改變，中低收入戶家庭增加，加上若干家庭突遭變故、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與原住民家庭之學生，往往屬於經濟弱勢族群，這些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時不僅面臨繳不出學費之困境，同時亦無力負擔午餐費，導

致學校經營午餐面臨困擾。

四、青少年缺乏正確的健康體位觀念，體位不合格率偏高

在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調查94學年國小健康情形的資料中顯示，全國國小學生體位不合格率高達39.84%（含體位過重、過輕、肥胖），全國國中學生體位不合格率高達40%（含體位過重、過輕、肥胖），偏差的體位將影響學生的健康。

貳、因應對策

一、因應大學體育發展面臨危機策略

（一）將大學體育列入大學評鑑之項目

目前教育部規劃將四年一次之大學體育訪視與大學評鑑結合，列為評鑑指標，占評鑑結果相當之比例，列為大學獎補助款之依據，一方面督促大學體育教師不斷提升教學績效，一方面亦可鼓勵各校均能積極實施體育課程與體育活動。

（二）推動「快樂運動、活出健康計畫」

為因應各級學校學生體能逐漸下降之趨勢，在大專校院方面，將請學校配合規劃班際、系際、院際、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社團，並請各校結合社區整合資源，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另各校辦理績效也將納入大學評鑑及教學卓越計畫審查，並將實施情形列為獎補款及校長遴選之依據。

二、因應學生體適能衰退影響學生健康對策

為使學生符合健康體位的標準達60%以上，未來執行策略：（一）透過政策行銷方式帶動社會輿論，重視學生體適能不佳之問題，促使社會、學校及家長能將學生健康促進列為重要議題。（二）鼓勵大學及高中將體（適）能檢測或體育成績列入申請、推甄入學之參考依據。（三）規劃各縣市大學體育科系成立體（適）能檢測中心。（四）成立體適能檢測專案規劃工作小組。（五）擬客觀、公正及合理的體（適）能檢測項目（考試項目及計分標準），作為列入升學依據之準備。（六）辦理學校社區體適能介入計畫，營造推動家庭動態生活環境。（七）整合政府相關資源，對健走或慢跑環境之規劃與整理，以推動全國性動態生活活動。

（一）發展走路上學推動機制

整合不同地區類型特性走路上學推廣模式，並辦理示範學校觀摩研討會，完成走路上學計畫網站。

（二）推動體育志工制度

由於現實教育環境中，國民小學最缺乏運動與社團指導員，而偏遠地區亦因缺乏運動人力資源而限制體育發展的機會，尤其越偏遠學校成立運動性團隊比率越低，因此教育部乃積極推動體育志工制度，配合「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政策，辦理「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計畫」，以改善人力不足之問題。95年已委由體育相關科系培訓1,100名學校運動指導志工，未來將提供各級學校課後照顧運動團隊及課餘活動技術指導，並採取下列措施：

- 1.鼓勵大專校院成立運動志工服務團隊，主動從事服務工作（認養縣市）。
- 2.結合訓委會、高教司、中教司與技職司力量，將志願服務之學理與實務納入課程，以提升大學教育效能。
- 3.結合校務評鑑，將學校運動志工執行績效列入重要參考指標。
- 4.成立服務性運動志工社團，補助相關成立經費。
- 5.運動志工服務成效，建請體育相關學校作為研究所入學考試加分之參考依據。

三、因應貧困學生缺乏午餐費、學校經營午餐面臨困境策略

為確保經濟弱勢學生不會因為繳不起錢而沒有午餐吃，中央政府就財源部分予以補助，地方政府亦將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列為施政重點，且編有預算執行相關政策。此外，並鼓勵全國性宗教團體等社會力量幫助照顧弱勢學生。

- （一）目前政府補助學生午餐費之對象主要包括：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由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之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之清寒而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依程序由學校及教育局審核通過。
- （二）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經費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學校午餐，地方政府統籌運用自有財源及民間捐助協助繳不起午餐費之學生。據95學年度第1學期統計，全國約有14萬名學生已接受補助。政府會承擔起照顧弱

勢學生之最終責任，不會讓繳不起錢的學生沒有午餐吃。

- (三) 建議由政府編列預算供應全國國民中、小學生免費午餐者，但經評估，以國中小學學生數280萬人計，乘以每人每年5,400元，計需新臺幣151億2千萬元，基於使用者付費暨考量國家財源有限，午餐費之補助仍應以貧困學生為優先。

四、因應青少年缺乏正確的健康體位觀念，體位不合格率偏高策略

為輔導學生適當實施體重控制，實踐健康生活，並早期預防心血管疾病發生，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建立青少年正確的健康體位觀念，為教育部首要工作。教育部於民國82年訂定「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綱要」，88年續訂頒「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方案」，除了關照肥胖學生的體重控制預防教育外，期藉學校培養學生正確的健康體位觀念，依88學年度及90學年度執行成效顯示，超重百分比分別減少了4.8%及3.4%。經專家研究發現，結構式督導下的體重控制方案（例如「減重班」）之長期成效十分有限，因為人有一定的生活型態，回歸原有生活時很容易故態復萌，因此合併行為修正的生活型態式的方案之短期成效雖較不突出，然長期成效比較好。

（一）教育部自93年度起辦理「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以行政院衛生署所做兒童與青少年肥胖定義為衡量「健康體位」之標準，採身體質量指數（body mass index,BMI）來評量兒童與青少年肥胖、過重或過輕； $BMI = \text{體重（公斤）} \div \text{身高（公尺）} \div \text{身高（公尺）}$ ，並以健康體型意識、動態生活及健康飲食三面向為策略。

（二）95年度持續推動事項如下

- 1.95年度將學校辦理健康體位活動情形及推動個案管理狀況列入地方訪視項目。
- 2.進行臺灣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現況及促進行為指標監測：依據「身體活動量」、「健康飲食」及「體型意識」指標辦理監測。

（三）發展輔助教學媒體

- 1.開發國小版健康體位配適諮詢系統及完成國中版成效評估。
- 2.發展學生健康體位百寶箱：發展涵蓋健康體位三大主軸之國小學生健康體位《親子百寶箱》與《教師手冊》。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政策的擬定與推動有其一致性與連續性，因此教育部累積整體教育改革動力，結合中程施政計畫，以相關專業為導向，以國家發展為依歸，規劃教育的方針，發展「創意臺灣、全球佈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施政主軸，並訂出「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與「社會關懷」四大綱領，而在學校體育衛生之發展上，則將朝「活力運動」與「健康校園」之方向努力，具體而言，包含推動「快活計畫」、「學生運動員ABC育才計畫」、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等面向，茲分述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展現活力運動，奠定良好的健康基礎

- (一) 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案，統整國內外高等教育發展與臺灣未來體育趨勢走向資訊，建構具競爭力並符合現代化綜合大學之型態，提升體育高等教育競爭力。
- (二) 研修「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舉辦準則」、「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分類分級原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分級原則」。
- (三) 整合研擬「學生運動員ABC育才計畫」，藉由運動人才扎根、運動成績提升進而達到運動成績躍進目標，為國家代表隊儲訓人才。
- (四) 研擬推動「校園快活計畫」，以快樂運動，活出健康為目標。
- (五) 落實「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賡續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及「推展學校民俗體育計畫」。
- (六) 建置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選手培訓體系；推動全大運及全中運兩大賽會改革，落實國際化、作業流程標準化、運動種類恆定化、運動資訊電子化等改革目標
- (七) 持續督訓暨輔導，整建資料庫，特優選手科研監控，辦理教練研習，規劃暑假國內移地訓練，補助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

費，補助特優選手參加國外移地訓練暨國際比賽。

- (八) 提升學生體（適）能以及持續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建置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建置優秀運動人才個人資料庫資訊系統；發展學校重點及特色運動；推動中小學體操實施計畫以及推廣國小女子壘球聯賽及各級學校足球聯賽。
- (九) 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實施自行車推廣教育計畫，除鼓勵國小學生在畢業前學會騎自行車，更鼓勵偏遠地區國中生騎自行車上學，研擬將騎自行車納入課程教學，俾以提升學生運動技能及推動綠色環保觀念。

二、營造健康校園，活出健康

- (一) 遴選516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立健康促進學校5項支持系統：1.建立輔導支持系統，進行學校線上或到校輔導服務及進行提升輔導教師知能培訓。2.成立教育訓練中心，進行師資培訓、生活技能課程及教材研發，並辦理相關訓練活動，其中生活技能教學觀摩會，計有300人參與。3.成立教材資源中心，進行國內外衛生教育相關教材教案收集及研發。4.成立健康促進學校網路平臺，進行線上相關資訊提供及互動教學。5.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宣導活動。
- (二) 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共同研議「學生健康檢查改革方案」，以有效解決學生健康檢查低價搶標、品質堪慮及醫療院所提供偽造或不實檢查報告等問題，藉以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
- (三) 開發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暨整合既有之國中小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以建置完整之「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各項統計彙整、圖表及報表產生功能，俾利教育部及各級學校教育主管機關有效掌握學生健康狀況與學校衛生管理成效，以作為研擬學校衛生政策之參考。
- (四) 執行「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及「推廣走路上學計畫」。
- (五) 學校、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辦理，期透過建立三級管理機制，讓高糖高鹽食品退出校園。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學校體育

（一）落實學校體育教學－運動促進健康

學校體育是全體國民學習體育活動，促進健康的基礎，目前各級學生在每週平均參與運動之天數上（含體育課），達3天以上者其比率依次累計為，國小78.9%、國中70%、高中55.8%、大專院校35.2%，整體平均為65.9%。唯若不含體育課，則各級學生在每週平均參與運動之天數上，達3天以上者其比率依次累計為，國小52.9%、國中37.5%、高中25.4%、大專院校20.9%，整體平均為39.5%。當中顯見體育課程的實施在提升規律運動上有其相當效果存在，特別是在國小到高中階段，體育課的實施可以在運動天數達3天以上的參與率上提升有25%至30%，在目前學生普遍存在體適能欠佳及運動不足的情況下，體育課程有其教育及生活上存在之必要性。因此，提高體育課程時數成為未來努力之方向，尤其在大學體育課程上，將列為大學評鑑之項目及獎補助款之指標。同時在體育組織、政策及法令未來將有系統的建立制度化，針對重點作發展；同時引進運動管理與行銷方式，導入企業策略贊助，整合資源，讓社會企業重視並參與學校體育。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檢討現行學校體育師資現況得失，進而規劃未來師資發展，從各級學校教師素質、專業知能、教學方法等著手調整，形塑快樂活潑動態學習環境。積極輔導體育教師了解創新及適性教學研究方法，參加體育專業知識研習、觀摩教學，以提升教學水準，並逐年提升國小體育科任教師比例，塑造體育教育專業形象。重視原住民、身心障礙國民、兩性平權、女性運動等平等權益議題，多元開發游泳、海洋及水域等運動，積極培育具備專業知能的體育推廣人員，同時促進國內外校際體育交流活動。

（二）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推動「快樂運動、活出健康計畫」

研擬「快樂運動、活出健康計畫」之各種推動策略，持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預期在民國97年每位學生至少學得一種終身運動技能，每校平均組成五種運動社團。逐年提高學生規律運動人口2%，並養成終身運動習慣，預期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30至60分鐘身體活動時間。落實海洋立國，全力推動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期於民國97年時有游泳池學校達40%學生都能學會游泳，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教學比例達50%，且20%學生都能學會游泳。

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發展帆船、獨木舟、潛水、浮潛及風浪板等水域運動。

輔導學校成立重點及特色運動種類隊伍，培養重點運動種類各類人才。積極推動學生健康體位，預期於民國97年提升學生健康體位比例達65%；提高學生正確體型意識認知比例達80%，全面重視與落實提升學生體適能各項作法，並建構運動促進健康校園。

（三）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研擬推動「學生運動員ABC育才計畫」

研擬學生運動員ABC英才供應鏈策略綱要，整合各項培訓運動員資源，推動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訓計畫，配合國家競技運動重點發展項目，從選才、育才、成才三階段建立制度，

搭配小學、中學、體育班及大專校院整體學制，建置選手培訓體制，建立體育班分類分級機制，並積極推動替代役擔任高中體育班助理教練方案，制訂體育公費生制度，整合人力資源，使各階段人才能廣續培養；建立績優學校獎勵制度；加強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輔導措施。大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級單項運動聯賽等，將依據奧、亞運運動競賽種類特性，輔導各級學校賽事建立符合國際模式之競賽制度，強化具奪牌潛能選手培訓體系，發掘優秀運動人才，以賽代訓，提升選手參賽實力。另為保護選手預防運動傷害、延長運動生命，將著手建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保障學生運動安全。積極強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素質，落實在職訓練、換證制度；對於影響賽會審判之裁判更要求其運動執法之公平、公正態度，落實教練與裁判三級制度實施辦法，整合教練與裁判三級制度之授證辦法。

（四）宏觀規劃高等體育教育

為整合及有效應用資源，肩負運動科學研究、培育體育專業與競技人才、符應健康休閒產業之發展，以及迎合國家爭辦世大運與奧運等國際賽會，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成立體育大學。

國家體育園區整體規劃，考量未來體育大學整合規劃案辦理，以解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所面臨課業輔導及生活管理問題，並藉此降低園區營運成本。評估具競爭實力之運動種類，將專案核送優秀選手至國外長期訓練或聘邀優秀外籍教練來臺指導。依運動特性，分級分層篩選優秀選手施以培訓，規劃設置訓練基地及專責研究之訓練機構，專責辦理專項運動訓練及科研支援相關措施。

（五）建構優質校園運動環境

公布學校體育運動場館統計年度分析數據、建立網路環境來掌握校園運動環境，建置整體基礎資料庫。學校運動硬體資源因城鄉落差故分布不均，未來將推動「策略聯盟模式」，形成區域運動環境，共享資源。輔導學校興（整）建游泳池等重要發展之運動場地設施，充實室內、外場地夜間照明設備，輔導促進民間機構參與學校運動場館興建及營運，推動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社區居民使用措施，引進民間資源，朝OT、BOT、ROT等方式來提高學校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落實運動硬體環境定期維護、保養及更新之作法，免除意外事件與傷害之發生。

二、學校衛生

（一）推廣健康促進學校

增加參加健康促進學校之學校數；鼓勵及培養教職員工生願意主動參與校園健康管理，建立「由下而上」的推展模式，使學校發展為教職員工和學生健康生活、學習和工作的場所；另一方面，學校能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及教職員工自發性及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期能透過教職員工健康意識的提升，加上行政措施的配合，達成共同營造健康校園之理想願景。

（二）形塑學生健康體位

藉由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培養學生健康體位正確觀念，降低國小學生體重過重及過輕比率；持續推廣健康飲食觀念，且學校能依校園食品規範供售食品；增加學生身體活動時間，增加學生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學生體適能水準，增進身心合理發展，提高學習效率。

（三）建構健康管理制度

依據部會權責及專業分工，研議將學生健康檢查納入衛生單位青少年預防保健工作之一環；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前項檢查結果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包括追蹤矯治、輔導、轉介、特殊疾病管理、衛生教育、健康促進及相關行政措施。配合衛生署公共衛生資訊提升與系統整合，將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納入衛生署國民健康整合建置計畫中，以建構完善公共衛生資料庫，提升資訊利用價值，並作為研擬衛生政策之參考。

（撰稿：曾瑞成）